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9號

原告 曾奕凱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，並請求被告給付遭解僱前所積欠之薪資差額、慰問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萬3,37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66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441元（計算式：24,661 x 2/3 = 16,44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220元（計算式：24,661 - 16,441 = 8,220）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220元（計算式：8,220 - 2,000 = 6,22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